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張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堃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33歲，於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及工程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目前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利堅合眾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就其委任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特定服務任期，彼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前述任命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張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